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呂承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東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係依照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錢，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契約請求價金事件，需要向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(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)，在本件中，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也是在臺東縣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

05 附表：
06

...例如買賣契約，買主要求交付該物，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，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...
--